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委托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2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进行了逐项的落实与说明。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保证账薄记录的真实、完整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并根据问题与解答中需我们专项核查的事项出具真实、准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具体如下：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宇顺电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字（2017）第 205135 号、中兴财光华会字（2018）第 205043 号标准无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表由本所进行审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9]第 2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根据证监会要求，对宇顺电子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编制宇顺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核查各年度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对账单以及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销售交易及供应商采购交易进行真实性检查，分析各年度毛利率波动原因，了解并分析成本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对各年度大额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检查，关注各年受限资产及关联担保情况；复核宇顺电子 2016 年至 2018 年重大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对重大偶发交易行为复核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其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取得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明细表，复核宇顺电子往来款项账龄及存货库龄是否准确，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存货及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复核各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和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取得宇顺电子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文件，审阅宇顺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公告说明，分析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宇顺电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宇顺电子存在通过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经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间宇顺电子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重大偶发交易及出售重大资产交易进行复核，如下：

2016 年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评估报告》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3,537.82 万元为参考依据。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公开挂牌价格 17,000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将雅视科技转让给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华朗光电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公司与华朗光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处置中交易对方华朗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公司关联方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重点核查了本次关联处置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查了交易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关注交易后处置价款的收回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挂牌价格将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207 号）中关于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 2,829.54 万元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转让给凌翠萍女士，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交易对方凌翠萍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50 万元，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了凌翠萍女士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华丽硕丰的股东变更为凌翠萍女士，公司不再持有华丽硕丰股权；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凌翠萍女士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 万元。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非宇顺电子关联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出售资产情况：

A、关联交易-出售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部分固定资产，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与清云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设备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211号），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908.66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参考，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10万元。

针对该关联交易，我们获取了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其是否经适当授权批准，检查该交易目的的必要性，交易是否真实，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同时我们复核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并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估专家工作的恰当性。经核查，该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B、对外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了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宇创”），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参与设立了上海宇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苗”），上海宇苗为太仓宇创的基金管理人。

因太仓宇创投资进度和整合协同效应未达到预期，基于公司在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的考虑，公司拟全面退出太仓宇创及上海宇苗，以收回投资款。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太仓宇创2,85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57%）以人民币2,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合作伙伴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娄江”）指定的受让方太仓泓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泓悦”），将所持有的上海宇苗20%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太仓泓悦。

经核查，交易对方非宇顺电子的关联方，该交易为非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查

经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宇顺电子按照其会计政策计提并确认坏账准备。我们评估了企业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减值准备的核查

我们对 2016 年和 2017 年的企业存货跌价测试进行了复核，获取账龄分析表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对 2018 年报告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已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等减值迹象，此外对存货库龄进行了分析，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三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宇顺电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出现减值情形的，计提减值准备。

最近三年宇顺电子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6,426,218.67	-3,966,655.30	16,376,219.59
存货跌价损失	128,111,146.79	23,140,186.78	11,924,723.9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704,064.97		35,405,271.2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8,769.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12,605,495.70		
合　计	179,846,926.13	19,173,531.48	63,744,983.94

经核查，宇顺电子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 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 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按原政策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变更为计入其他收益。

（3）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损益”科目中反映，如为处置损失以“-”填列。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列报进行调整。

（4）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事项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宇顺电子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宇顺电子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薇
110001540327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虹
110001180002

2019 年 9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